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 : 2017-06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1日
3. 分红方案：每10股派2元
4. 现金分红总额：67,266,809.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33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0*****888	陈晓珍
3	00*****691	陈源芝
4	01*****489	陈克忠

5	01*****431	陈克明
6	01*****897	陈晖
7	01*****774	陈宏
8	01*****043	张瑶
9	01*****364	张军辉
10	01*****747	孟专
11	01*****370	张晓
12	01*****964	朱云祥
13	01*****355	孟莉云
14	01*****468	刘让安
15	01*****636	陈飞
16	01*****519	谭智
17	01*****308	祖亮
18	01*****907	袁泽春
19	01*****944	陈燕
20	01*****980	郭蓉
21	01*****162	邹莹
22	01*****560	邓颖
23	01*****014	姚兴
24	01*****786	陈凤燕
25	02*****938	张茵
26	02*****544	李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联系人：王勇 陈燕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